

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後備軍人或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公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、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，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或晉納骨堂每一樓層骨灰（骸）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為限，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，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經查驗檢附證明符合本所自治條例第五條免費使用者，骨灰（骸）安放位置，比照前項規定處理。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，依照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，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居民清寒戶非屬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、無力善後或無力一次</p>	<p>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後備軍人或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公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、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，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或晉納骨堂每一樓層骨灰（骸）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為限，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，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經查驗檢附證明符合本所自治條例第五條免費使用者，骨灰（骸）安放位置，比照前項規定處理。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，依照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，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居民清寒戶非屬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、無力善後或無力一次繳交使用規費，經由該村村長陳情並檢附清寒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4款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新建納骨堂等依法遷葬情事，增訂優惠措施法源依據，以鼓勵本鄉指定區域範圍內之公墓墓主（相關人）配合墓地更新政策，儘速辦理遷葬作業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繳交使用規費，經由該村村長陳情並檢附清寒證明及死亡證明者，掘起洗骨或火化後經核准得比照無主骨灰安置於納骨堂地下室收納。倘經家屬取出更換安置於納骨堂第一、二樓者，應依規定申請並繳交使用規費。使用規費金額達伍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加計利息分二期至六期繳納。</p> <p><u>四、因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新建納骨堂等依法遷葬情事，或原安奉於本鄉各納骨堂，欲申請遷移至新建納骨堂者，優惠辦法另定之。</u></p>	<p>證明及死亡證明者，掘起洗骨或火化後經核准得比照無主骨灰安置於納骨堂地下室收納。倘經家屬取出更換安置於納骨堂第一、二樓者，應依規定申請並繳交使用規費。使用規費金額達伍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加計利息分二期至六期繳納。</p>	
<p>第九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掘起洗骨曬乾、消毒、裝入骨罐，並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，如欲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於繳納規費後始得安置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如逾期未處理者，<u>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得代為僱工遷葬，不得異議。</u></p> <p>二、(刪除)</p>	<p>第九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掘起洗骨曬乾、消毒、裝入骨罐，並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，如欲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於繳納規費後始得安置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如逾期未處理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(刪除)</p> <p>三、洗骨應行消毒，所挖</p>	<p>一、本條文修正第1款部分內容。</p> <p>二、引述條文誤植，建議墓基使用逾期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所依法務部96年1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47417號行政函釋，由土地管理機關代為處理之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洗骨應行消毒，所挖掘出之廢棺、污物等應負責清理，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，並受公墓管理員之監督。</p>	<p>掘出之廢棺、污物等應負責清理，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，並受公墓管理員之監督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(灰)櫃者之認定如下： 一、死亡前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；<u>設籍本鄉未滿六個月死亡之新生兒準用之。</u> 二、現設籍於本鄉滿五年以上居民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居住他鄉鎮市者。 三、(刪除) 四、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滿五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，視為世居本鄉。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(灰)櫃者之認定如下： 一、死亡前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。 二、現設籍於本鄉滿五年以上居民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居住他鄉鎮市者。 三、(刪除) 四、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滿五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，視為世居本鄉。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1款後段內容。 二、為保障設籍本鄉之新生兒權益，凡符合條件者，依本鄉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本鄉居民經核准使用鄉內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(灰)櫃靈位牌，如欲返回故居歸宗，中途退堂取出更換，安置於本鄉各公墓納骨堂，應重新向本所申請使用及繳交切結書並<u>應補差額安置</u>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鄉居民經核准使用鄉內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(灰)櫃靈位牌，如欲返回故居歸宗，中途退堂取出更換，安置於本鄉各公墓納骨堂，應重新向本所申請使用及繳交切結書並可免費安置，以一次為限。另納骨堂內骨骸(灰)櫃靈位牌二樓至一樓安置，需重新向本所申請使用及繳交切結書並應繳納一樓二樓分依使用費，一樓移至二樓除完成前項作業程序外，免費安置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第1項後段內容。 二、本條內容為本鄉所轄納骨堂櫃位內部移櫃作業，原則以補差額為主；如櫃位移位至較原先便宜者，不予以退還差額。並移櫃僅一次為限。</p>

修正標準表

臺東縣東河鄉納骨堂規費標準表						
層次	單位	數量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合計(元)	
地下室	骨骸櫃	罐	壹	使用費	12,000	16,000
				管理費	3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	骨灰櫃	罐	壹	使用費	6,000	10,000
				管理費	3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第一樓	骨骸櫃	罐	壹	使用費	16,000	20,000
				管理費	3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	骨灰櫃	罐	壹	使用費	10,000	14,000
				管理費	3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第二樓	骨骸櫃	罐	壹	使用費	14,000	18,000
				管理費	3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	骨灰櫃	罐	壹	使用費	8,000	12,000
				管理費	3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地下室	靈位牌	座	壹	使用費	5,000	8,000
				管理費	2,000	
				代辦費	1,000	
備註	<p>一、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，得減免收費，符合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，依所定優惠辦法收費。</p> <p>二、其他鄉鎮市居民〔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〕加收一倍之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本鄉居民係設籍六個月以上者為準。</p> <p>四、預繳規費後，二個月內如不使用，應於使用期滿前三日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五、納骨堂係採一次收費，使用年限為五十年。</p> <p>六、地下室以無主骨罐及靈位牌為主。</p> <p>七、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。</p> <p>八、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，自動起掘洗骨晒乾消毒後裝入骨骸罐，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使用，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，但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。</p>					